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436號

原告 王斯淵

被告 張森智

訴訟代理人 謝員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送達不合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